

釋示人民團體於解散後其剩餘財產可否免稅疑義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66.9.23.台內社字第753289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66年9月23日

准財政部函復，各級人民團體，於章程內規定於組織解散後，其剩餘財產不以任何方式歸屬任何個人或私人企業者，為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規定免徵所得稅要件之一，至是否免徵房屋稅、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一節，除土地增值稅現行法規尚無免稅規定外，應依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、及土地賦稅減免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。（內政部66.9.23.臺內社字第七五三二八九號函）